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相 對 人 宋蒂蓮即宋有茂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即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寄送相對人戶籍地「桃園市○○區0000號8樓」之信函，遭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三、經查，聲請人目前仍設籍於上開戶籍地址，且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之信函，經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址，此

01 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11 年12 月17日桃警
02 分刑字第1110077571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
03 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
04 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0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10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